

# 略谈粮食部门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江苏省射阳县审计局 曹玉庭

1985年下半年,审计机关对一些粮食部门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发现粮食部门有些单位在搞活经济的名义下钻改革空子,牟私利,挖国家,肥个人,其手段五花八门,主要表现为:(1)向国家索取超购粮油加价款,多领粮食价差财政补贴;(2)搞帐外帐,私设“小金库”和私分公款;(3)违犯国家关于棉油平转议实行综合收购价的规定,擅自将棉油由平价转为议价,获得平转议差价款;(4)虚购虚销,多报经营量,多领费用补贴;(5)扩大附营利润为小团体争好处等等,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增加了财政负担。为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我认为,有必要对粮食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一、进一步提高粮食企业和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粮食购销政策的改革,综合性经济管理部门要协助粮食部门加强对粮食企业和职工的法纪教育、政策教育,引导企业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端正经营方向。同时,要根据改革粮食部门许多传统的习惯做法和经营方式的需要,干部、职工业务知识更新的需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使他们能够适应改革的需要,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二、改进议购议销和附营业务的财务管理。为了搞活经济,服务市场,疏通粮食流通渠道,促进生产发展,粮食部门开展议购议销活动和附营业务,是必要的。但是要明确经营的范围和对象,要加强粮油议价和附营业务的管理工作,切实改进这两方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附营应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目前,一些粮食部门的附营业务在核算方面不健全,如占用国家的房屋、设备、流动资金不付费用,不计成本,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因此,要对附营业务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正确核算各项支出。占用国家的房屋应付折旧,占用国家的流动资金应付利息,参加附营工作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应在附营业务费中开支,应由附营开支的一切费用都不得挤占国家。

三、加强财会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素质。从我们审计发现的问题看,粮食系统存在的违法乱纪问题与财务部门力量薄弱,队伍素质差,监督跟不上有一定关系。因此,要注意提高粮食系统会计队伍素质,加强队伍的自身建设,切实做好财务会计工作。

首先,整顿现有的财会队伍。目前粮食系统基层独立核算的单位多,工作面广量大,现有会计人员,有相当一部分不熟悉会计业务,有些单位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搞得很乱,个别单位甚至成了“无帐会计”,致使企业财产和资金管理上存在着严重问题。因此,应对现有财会人员进行一次认真的考核,对那些确实不懂业务,工作水平低,不能胜任会计工作的人员要进行调整,以保证财会队伍人员的质量,把工作做好。

其次,要组织在职会计人员学业务,提高业务水平。企业的财务部门和主管财务机构应定期地组织所属财会人员学习财务制度,学习会计核算基础知识及有关会计业务处理实例,并注意适当地抽调人员进行财会进修。财政、审计和粮食企业主管部门可以联合举办会计培训班,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培训,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和管理水平。

再次,要经常开展财务互查活动。实践证明,做好财务互查工作,对暴露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是行之有效的好方法。因此,县一级粮食部门的财务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基层企业的财务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定期集中人员组织互查,通过对会计凭证、帐册、报表等资料的互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建立内部审计,加强管理监督。内部审计是管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搞活经济,加强企业的经济管理和监督有着积极的作用。根据粮食系统基层企业单位多,工作面广的特点,我认为应建立两级内审。一是职工人数在30人左右的独立核算的基层企业,配备专职审计员进行审计。二是县粮食局本身建立部门审计机构,对粮食基层企业进行审计监督。要选配那些能认真贯彻执行

# 河南省审计水利资金取得显著成效

张照普

根据国家审计署的部署, 1985年河南省审计局、财政厅、水利厅三家组成了省水利资金审查领导小组, 对全省131个县市和市辖区(占全省的90%)的水利资金进行了审查, 共审查出违纪金额4,946万元, 从中挖掘出可利用资金3,545万元。该省按照有关规定, 将可利用资金重新安排用于水利工程1,130万元; 上交财政支农周转金专户730万元; 为131个县市水利部门核定周转金1,545万元; 核定水利部门综合经营周转金138万元, 解决了多年来悬而未决的问题, 为改进水利资金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河南省通过这次审查水利资金, 摸清了县以下水利单位的家底, 找出了资金管理的薄弱环节, 弄清了县和县以下的水利单位在资金管理上存在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 1、在支出方面未能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一些水利部门, 由于经费采取“以拨代支”、“以领代报”和材料方面“以购代销”的错误做法, 致使县、乡两级财政和水利主管部门在资金管理上失去控制, 造成账外资金高达932万元。2、弄虚作假、借支、挪用水利资金的现象比较突出。3、长期占压水利资金问题比较严重, 据17个地市统计, 长期占压资金额高达1,292万元以上, 有些资金占压时间已超过十年以上, 对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极为不利。4、有些基层水利单位法制观念淡薄, 在水利资

金的使用上屡次违犯财经纪律。5、缺乏内部控制, 财务管理比较混乱。一些县和县以下水利单位的领导同志, 只注重重要资金, 上项目, 抓工程, 而忽略了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有的领导对本单位有多少固定资产和周转金也心中无数, 加上检查评比和工程验收没有把财务管理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致使一些水利单位在生产建设方面虽属先进, 但在财务管理上却存在很多问题。

针对存在的问题, 省水利资金审查领导小组在1985年全省水利资金行业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中, 提出了五条改进意见。1、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85)40号“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的通知精神, 明确树立水利资金使用必须讲究经济效益的指导思想, 加强管理, 提高投资效果, 充分利用自己的水土资源及设备、劳力、人才的优势, 积极开展综合经营, 增加收入, 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和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2、为了纠正县和县以下水利部门财务管理混乱的局面, 除宣传、教育广大财会人员和有关领导遵守《会计法》和《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外, 各级财政、水利主管部门应针对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一些具体管理办法, 制定一套乡一级水利事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以便基层单位有法可依, 监督有据。3、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挤占专项资金。水利局本身的行政编制人头费, 应由行政经费开支; 各地市、县水利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全额预算、差额预算与自收自支单位, 应分别设帐核算; 事业单位经费也要按规定由当地财政核定指标, 采取预算包干, 严格控制, 不得突破。4、水利部门为了利用水土资源开展综合经营需要给予支持的资金, 应按当前财政体制通过正常渠道分别报请当地财政和有关专业银行解决。今后凡是开展多种经营名义挤占上级追加或本级安排的水利建设资金的, 一经发现, 一律予以没收。5、充实与培训财会人员, 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通过这次全省性水利资金审计发现, 县和县以下水利部门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出现的许多问题, 除县和县以下水利部门财务管理基础薄弱、规章制度不健全以及基层领导人员法制观念淡薄以外, 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 这些单位的财会人员绝大多数是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临时人员, 财会基础知识很差。为了适应水利事业的发展, 省、地(市)两级水利主管部门, 应抽调专人组织培训财会人员。今后凡是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或临时人员, 一律不得担任财务、会计工作。另外还提出, 各级水利主管部门要建立内部审计机构,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以加强内部控制, 为部门领导进行宏观决策服务。

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 秉公办事, 坚持原则, 敢于斗争, 实事求是; 精通业务的人员担任专职审计员。他们要经常深入基层单位了解情况, 审查经济活动, 对一些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开支和经济效益差的项目以及对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 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国家审计等机关反映, 并提出处理意见。使问题及早发现, 及早解决。